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2 日

第 60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32 條規定有關公司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等獎勵從屬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健保費申報減除規定](#)

工商-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健保署調整手術分項，以合理反映醫療人員辛勞](#)

[報稅期間如何查詢勞保、國保、農保個人繳費資料](#)

稅務媒體新聞：

[連續五年超徵 去年稅收超徵 897 億元](#)

[大貨車減徵貨物稅提高為每輛上限 40 萬元](#)

[電子計算機發票 明年停用](#)

[台商稅務諮詢 別怕被做記號](#)

[遺產稅、贈與稅延報 限 3 個月](#)

工商媒體新聞：

[自貿港區條例修正 助台脫離歐盟避稅灰名單](#)

[上市櫃設置獨董 四個放寬](#)

[農地新違章工廠一律拆](#)

[行政院：違規工廠最晚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法務部函釋 SOGO 條款 經部：不影響已結案判決](#)

稅務政府新聞：

[臺中關籲請納稅者誠實申報進口如實完稅](#)

[財政部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議精進納稅者權利保護措施，落實人權保障理念](#)

[財政部無研議取消網購進口 2 千元低價免稅之政策規劃 \(澄清稿\)](#)

[財政部對顏前部長慶章近日新聞投書發表內容涉及賦稅議題之說明](#)

[加拿大公佈對 7 類進口鋼品全球防衛措施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及其建議措施](#)

工商政府新聞：

[能源局推動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 108 年已開始受理](#)

[4 月 1 日起 出口貨櫃實施指櫃指位查驗](#)

[實名認證好處多 網購個資不外洩](#)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非公發公司財報可自願升級！](#)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完善能源轉型下再生能源法制環境](#)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32 條規定有關公司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等獎勵從屬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勵其

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1 月 18 日（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之薪資支出。

二、前點從屬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勵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勵者，從屬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健保費申報減除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988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二、廢止本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



工商-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策字第 10701244382 號

說明：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案件資格及類別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特定製程案件：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局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

特定製程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得再次申請：

(一) 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並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者。

(二) 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二點申請文件期限，有再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三、申請日期之認定，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準；親自至本局交付者，以本局收件日為準。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一)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申請表（M 三四三表）。

(二)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設備清單（M 三四三 A 表）。

(三)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2、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製程與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應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3、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合併契約，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五)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六)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

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符合前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者，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五、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廠場為單位，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 財產目錄或新購置之機器設備，以符合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製程為限。

(二) 同一公司有一個以上之廠場，得就同一財產目錄依廠場別分次申請。但財產目錄須明確註記機器設備歸屬廠場。

前項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應從事實際生產運作。

六、行業別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之產業類別，應符合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行業別及其定義內容。

(二) 應依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判定。

(三) 同一廠場具二個以上主要產品項目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且必要時得依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等進行主要銷售產品判定；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機械設備用途進行認定。

申請前項第一款規定附表六指定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之專業廠場者，全廠機器設備須僅單一從事印染整理、金屬鑄造、金屬鍛造、金屬表面處理，或金屬熱處理等製程。

七、本局各業務組就其主管之行業廠商所提之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應先行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如不符合申請要件而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廠商於發文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否准其申請。

八、完成前條文件查對，符合規定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提報審查會議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必要時，得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人員共同審查。

九、審查會議通過後之案件資料，函送勞動力發展署，並函復申請廠商；發文時副本抄送本局產業政策組。

十、審查會議審查後，未通過案件之處分，除應送達申請廠商外，並應副知勞動力發展署。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送交複審會議審查決定之：

(一) 審查會議對於申請案件適用本要點產生疑義。

(二) 本局各業務組與產業政策組對於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之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者。

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由本局各業務組依一般受理案件程序繼續辦理完成。

十二、複審會議由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與本局副局長，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十三、申請案件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或依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或有其它特殊情形時，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赴廠查訪，惟應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一），隨卷歸檔。

十四、製造業業者引進外勞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41/ch04/type2/gov31/num8/images/Eg01.pdf



修正「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 1071028002 號

說明：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項目：七、貨物帳之登錄及核銷處理

作業單位：物流中心。

作業時間：適時辦理。

作業目的：有效確保存倉貨物之正確性。

法令依據：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八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五、七、九至十八、二十三至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

作業要點：

一、進倉貨物：

逐批與「原申報貨物明細」核對，將進儲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及類別、項次、料號、貨名、規格型號、數量、單位、日期、儲位及短溢裝等相關資料登入貨物帳。

二、出倉貨物：

(一) 保稅貨物售與課稅區或保稅區：

以「海關進口貨物放行」訊息及報單副本，逐批與貨物帳之原進儲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項次、料號、貨名、規格型號、數量、單位核對無訛後，登入出倉報單號碼及類別、項次、數量、日期，核銷貨物帳。

(二) 保稅貨物出口：

以「海關出口貨物放行」訊息及報單副本，核銷貨物帳作業同(一)。

(三) 課稅區貨物運出：

以「國內貨物進(出)單」核銷貨物帳作業同(一)。

三、已完成重整或簡單加工之貨物：

(一) 物流中心內重整或簡單加工之貨物：

逐批與轄區海關核准之「重整及簡單加工申請書」核對後，將重整貨物進儲編號、貨名、料號、規格、型號、數量、單位等相關資料登入貨物帳，並折算用料後，登入核准重整文號、項次、數量、日期，核銷用料貨物帳。

(二) 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之貨物：

逐批與轄區海關核准之「物流中心貨物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申請書」核對後將運出重整貨物之進儲編號、貨名、料號、規格、型號、數量、單位等相關資料登入貨物帳及「物流中心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貨物運出及運回紀錄」。經重整加工後貨物運回，應以其加工申請書編號為報單號碼登錄貨物帳(重整貨物帳)，但如係由保稅區廠商重整加工且依規定須繕具 B2 報單運回物流中心者，憑 B2 報單登錄貨物帳。

四、委外檢驗測試貨物：

逐批以轄區海關核准之「物流中心貨物委外檢驗測試申請書」與貨物帳之原進儲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項次、料號、貨名、規格型號、數量、單位核對無訛後，登入「物流中心貨物運出檢驗測試紀錄」。運回進倉，刷碼登錄電

腦，並核銷「物流中心貨物運出檢驗測試紀錄」。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報，免運回而直接運往保稅區者，以「海關進口貨物放行」訊息及報單副本，核銷「物流中心貨物運出檢驗測試紀錄」及貨物帳。

五、運出展覽貨物：

運往課稅區者，逐批經監管海關核准，由物流中心或貨物持有人填具進口報單（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向物流中心轄區海關申報放行並提供稅款保證金後，物流中心憑放行通知訊息登入電腦帳冊，並列印「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運出登錄貨物帳，展覽物品運回時，由物流中心或貨物持有人填具出口報單（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向物流中心轄區海關申報；經海關查驗無訛放行，並退還原擔保稅款，物流中心憑放行通知訊息進儲及登錄電腦帳冊銷案。

六、廢料或不良品：

經點數進儲廢料儲存專區後，登入貨物帳；以「海關進口貨物放行」訊息或「海關核准運出文件」，逐批與運出廢料核對後，核銷貨物帳。

七、登錄及核銷貨物帳，應以電腦記錄作業時間及專責人員姓名。

八、貨物儲存逾二年者，應編製「儲存逾二年貨物清表」，於海關要求時列印供查核。

九、進儲經海關公告訂有存儲期限之貨物，應設置專帳管理，其登帳除依一之規定辦理外，並應詳細記載貨名、廠牌、數量、容量、成份、年份等資料。

協調單位：轄區海關。

項目：十、貨物運往課稅區放行運出

作業單位：物流中心。

作業目的：有效控管貨物正確提領及資料完整無訛。

作業時間：貨物運出時立即辦理。

法令依據：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八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十條、

第十二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五(八)5、6、7、十一、十二、十七。

作業要點：

一、放行提領作業：

(一) 貨物出倉，憑電腦列印之「出倉貨物揀貨單」揀貨下架、刷碼出倉登錄，貨物移置理貨區。

(二) 保稅貨物出倉：

憑「進口貨物放行」訊息與報單副本，核對出倉貨物之貨物帳原進儲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無訛後，電腦列印附有條碼之「貨櫃(物)運單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經專責人員複核簽章後放行。

(三) 原課稅區進儲之貨物出倉：

憑「國內貨物進(出)單」，核對出倉貨物之貨物帳原進儲編號、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無訛後，電腦列印附有條碼之「貨物運出放行單」，經專責人員複核簽章後放行。

(四) 「進口貨物放行」訊息具有放行附帶條件者，專責人員應憑放行文件辦妥應辦事項(如會提、部分不得放行、驗放案件應憑驗貨關員簽章始准放行等)後，始准予放行。

二、備援措施：

海關電腦故障時，海關分估放行人員於「進口報單副本 D2」簽放以代替放行訊息，專責人員應核對海關放行貨物專用章及放行人員放行章無訛後，始准放行貨物運出。物流中心因故無法接收海關放行訊息，得憑海關列印簽章之「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放行運出。

三、以 D8 報單申報進儲之貨物，申請即時將貨物運往課稅區者，專責人員應依下列辦理：

(一) 憑「進口貨物放行」訊息與 D2 報單副本，核對申報貨物之原進倉報單號碼、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稅則、數量、單位等資料與原進儲 D8 報單資料相符後，始准揀貨裝車並列印「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簽章後放行運出。

(二) 核對前項資料發現有不符情事者，貨物不准運出，並即通知轄區海關。

(三) 未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而將貨物運出，依有關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轄區海關。

項目：十一、貨物運往保稅區加封放行運出

作業單位：物流中心。

作業目的：確保保稅貨物安全運抵目的地。

作業時間：保稅貨物運出前立即加封。

法令依據：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八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一。

作業要點：

一、物流中心與保稅區事業間之交易，有按月彙總申報之需要者，得向轄區海關申請。

二、放行運出作業：

(一) 運往或退回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其他物流中心、加工區、科園區：

專責人員憑「進口貨物放行」訊息及報單副本，核對出倉貨物之貨物帳原進儲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無訛，監視貨物裝櫃或可加封卡車（貨箱），除依規定得免加封者外，並加封自備封條，數量零星者得按件分別以經海關核可之紙封或鉛封加封（得與應以自備封條加封之保稅貨物併車）後，電腦列印附有條碼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併車貨物應分別列印）簽章放行運出，該運送單兩聯交司機隨車送交目的地海關或專責人員。

(二) 經核准按月彙報者：

憑「相關文件及裝箱單」核對及出倉作業同(一)；惟應按序編列出倉號數，以利勾稽。

(三) 整批課稅區貨物售與保稅區：

憑國內貨物進（出）單，核對出倉貨物之貨物帳原進儲編號、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無訛

後，電腦列印附有條碼之「貨物運出放行單」，經專責人員複核簽章放行。

(四) 專責人員於貨物裝車（貨箱）前，應驗明運輸工具確係經海關備查之物流中心自營或契約車隊可加封卡車或貨箱，如發現有違規使用之情事，應通知轄區海關處理。

(五) 進儲經海關公告訂有存儲期限之貨物，其經海關核准轉儲其他保稅區時，應加封運至他保稅區，經駐站（庫）關員（專責人員）點收並於「貨櫃（物）運送單」簽章後，「貨櫃（物）運送單」回傳或寄回核銷留存聯。

三、貨物運出後應辦事項：

專責人員憑目的地海關或專責人員回傳之貨櫃（物）運送單核銷留存聯後，依序歸檔備查。如未回傳或寄回應聯繫追蹤。

協調單位：目的地海關或專責人員、轄區海關。

項目：十二、出口貨櫃（物）放行運出

作業單位：物流中心。

作業目的：有效確保出口貨物運出之管控。

作業時間：出口貨櫃（物）運出時立即辦理。

法令依據：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八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

作業要點：

一、貨櫃（物）運出作業：

(一) 專責人員憑已電腦連線申報之出口報單副本，核對出倉貨物之貨物帳原進儲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無訛後，監視貨物裝櫃或可加封卡車（貨箱），除依規定得免加封者外，並加封自備封條（數量零星得按件分別以經海關核可之紙封或鉛封加封），電腦列印附有條碼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簽章後放行。

(二) 以貨櫃裝運者，專責人員憑裝櫃清單及出口申報資料，編製出口貨櫃清單一式三份，簽章後，一份自存，二份隨車送至出口地憑以進站辦理收櫃。

(三) 進儲經海關公告訂有存儲期限之貨物，退回國外時，應加封運至出口地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經駐站（庫）關員（專責人員）點收並於「貨櫃（物）運送單」簽章後，「貨櫃（物）運送單」回傳或寄回核銷留存聯。

二、手提小件物品攜帶出口：

憑出口貨物放行訊息及報單副本核對貨物帳原進儲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項次、貨名、型號規格、料號、數量、單位無訛後，電腦列印附有條碼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經專責人員複核簽章後放行，貨櫃（物）運送單二聯及報單副本交攜帶人送交出口地海關，憑以核對出口。

三、貨櫃（物）運出後應辦事項：

專責人員憑出口地回傳之「出口貨櫃清單」或「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核銷留存聯後，依序歸檔備查。如未回傳應聯繫追蹤。

協調單位：目的地海關或貨櫃站、轄區海關。

項目：十三、保稅貨物報廢、銷毀作業

作業單位：物流中心。

作業目的：有效控管報廢物品之處理。

作業時間：報廢物品運出前辦理。

法令依據：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八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二十一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十七、二十五。

作業要點：

一、物流中心保稅貨物已無商業銷售價值、或因天然災害而致損毀、或重整及簡單加工，產生之廢料等，申請報廢

或銷毀應繕具申請書及書面 D2 報單、檢附報廢清冊【申請書編碼：S+監管編號（5 碼）+年度（2 碼）+自編序號（6 碼）共 14 碼】向監管海關提出申請並連線傳輸報單，報單納稅辦法代碼填列 92。

二、申請報廢案件經監管海關派員查驗，其屬廢料無殘餘價值，無須監視銷毀者，憑電腦放行訊息提領運出；經核准須監視銷毀者，應核示由專責人員逕行或派關員會同監視銷毀，報單並完成電腦有條件（准監視出倉銷毀並銷帳）放行手續。

三、監視銷毀後無殘餘價值者准提領運出；有殘餘價值者存放專區管理並以報廢清冊編號為報單號碼登錄電腦保稅帳冊，經另繕具 D2 報單完稅放行後准提領運出並銷帳。

四、報廢物品銷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依貨物性質，分別採用適當之處理方法使貨物失去原有功能，物流中心負責提供銷毀所需之工具或材料。

五、報廢物品之運出，應憑「進口貨物放行」訊息或海關核准運出文件，與出倉廢料核對無訛後，電腦列印附有條碼之「貨物運出放行單」，經專責人員複核簽章後放行。

協調單位：轄區海關。

項目：十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及進出、儲存之電腦作業系統

作業單位：物流中心。

作業目的：貨物通關及進出、儲存掌控。

作業時間：按作業時間辦理。

法令依據：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八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五(八)。

作業要點：依海關有關法令規定，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物通關及進出、儲存管控作業，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傳送申請書及各類進出口報單訊息：

(一) 轉運申請書 (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

(二) 進口報單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三) 進口報單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四) 出口報單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五) 出口報單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六) 出口報單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七) 進口報單 (D8 外貨進保稅倉)。

二、接收訊息：

(一) 不受理報關原因通知。

(二) 海關錯單或應補辦事項通知。

(三) 海關查驗貨物通知。

(四) 進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三、一般資料列印功能：

(一) 「物流中心貨物帳」、「儲存逾二年貨物清表」及「存倉貨物結算表」。

(二) 附有條碼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貨物進口放行提領、出口貨櫃(物)運出、轉售其他保稅區。

(三) 附有條碼之「貨物運出放行單」：課稅區貨物、廢料及不良品、貨物委外檢驗測試運出。

(四) 出口貨櫃清單。

(五) 物流中心重整及簡單加工申請書(兼准單)。

(六) 物流中心貨物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申請書及物流中心貨物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貨物運出及運回紀錄。

(七) 物流中心貨物委外檢驗測試申請書及物流中心貨物運出檢驗測試紀錄。

四、為稽核之需應具有下列列印或查詢功能：

(一) 貨櫃（物）進出物流中心之紀錄，內容有貨櫃號碼、封條號碼、車號、運送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時間，作業及警衛人員姓名。

(二) 每日進倉貨物之紀錄：包括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及類別、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及儲位。

(三) 每日出倉貨物之紀錄：包括報單號碼或出倉編號及類別、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原進倉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項次。

(四) 以報單別、期間別、料號別、倉庫別查詢或列印貨物存倉動態明細：包括進出倉報單號碼或進儲（出倉）編號、類別、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日期及儲位。

五、為放行之正確性及資料更正、刪除之管控：

(一) 放行貨櫃（物）運出電腦須自動核對海關放行訊息或核准貨物出倉訊息，列印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或「貨物運出放行單」須經專責人員電腦線上確認，並經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可放行運出。

(二) 電腦設備對於資料之鍵檔處理列印，應予註記作業處理日期、時間、作業人員姓名；電腦資料不得任意刪除，其刪除或更正之資料，應即時另以檔案儲存，俾供海關稽查查對。

協調單位：轄區海關。



勞健保新聞

健保署調整手術分項，以合理反映醫療人員辛勞

「病患罹患直腸癌，局部侵犯乙狀結腸，以及肝臟左葉有 3 顆轉移，這次手術我們大腸直腸外科要和一般外科一起合作，大家加油!!」拿著手術刀，大腸直腸外科醫師謹慎地從病患的腹部劃下去…，這樣的情景經常在各大醫院發生，忙碌的外科醫師周旋在手術間彼此相互合作，爭取時間，好讓病患能在一次性的開刀中，獲得最有效的處理。

健保署表示，衛福部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支付標準)」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七節手術，把原來的手術分項 13 項，重新分項為 18 項，

在重新分項後，跨科執行手術的醫師可望獲得較合理的支付點數，不再被打折給付。本項支付標準修訂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一年增加健保財務支出約 3600 萬點。

健保署指出，由於醫界反映既有的支付標準手術章節分項不合理，當病患於同一手術野，不同的器官受同一病灶影響，醫師在同一時間執行多器官手術，其中部分器官手術僅能以成數 50% 申報，以上述病患為例，病患雖接受根治性直腸切除術、結腸部分切除術(惡性)、肝部份切除術等三種手術，但因屬同項手術，第一個手術依支付點數較高之肝部份切除術申報，第二、三個之根治性直腸切除術、結腸部分切除術(惡性)則按其所定支付點數之一半計算。這樣的規定，對於同樣參與手術的一般外科及大腸直腸外科醫師而言，後者往往面臨第二個手術折付的問題，確實有修正檢討的必要。

為合理反映臨床醫師治療病人之辛勞，並考量病人安全，健保署經洽詢多位臨床資深專業醫師依臨床專業實務及科別差異，該署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將本支付標準的手術分項放寬為 18 項，只要醫師執行不同項手術，都可依支付點數全額支付，沒有第二個手術折付的問題。

健保署強調，支付標準之調整，係以宏觀、客觀的角度來思考與引導正確有品質的醫療行為，並逐步改善現有的醫療環境，該署也期待醫界攜手共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方能促成醫療與健保資源做更有效率的分配，一方面減少醫護過勞，二方面則讓辛勞的醫護人員獲得回饋，從而讓醫界獲得合理的報酬，以提升醫療品質。



報稅期間如何查詢勞保、國保、農保個人繳費資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將 107 年度勞保、國保、農保個人繳(計)費資料提供給財政部，故網路報稅時系統即自動顯示出年度非健保費繳(計)費總金額(含勞保、國保、農保)，被保險人不需另行查調勞保、國保及農保繳納資料；若非網路報稅，則可依下列方式查詢保險費繳(計)費資料。

壹.勞保：

一、列舉申報綜所稅時，被保險人如何取得勞保費繳納證明？

答： 1.有自然人憑證者：

網路列印：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被保險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個人申報及查詢／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繳費證明／列印勞工保險費繳(計)費證明(含育嬰、裁減、職災續保人員)，即可線上列印勞保費繳(計)費證明。

2.無自然人憑證者：

(1)向投保單位申請：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後應將保

險費註明於薪資單(袋)上或掣發收據予被保險人。所以，被保險人所需個人勞保費繳費證明係向投保單位索取。

(2)臨櫃申請：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查詢列印勞保繳(計)費證明。

二、投保單位如已歇業、解散的被保險人，是否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費繳(計)費資料？

答：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被保險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查詢勞保費繳(計)費證明，或親自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申請查詢，便可立即取得勞保費繳(計)費證明。

三、投保單位如何取得個人勞保費全年自負額繳納資料給員工報稅？

答：依投保單位是否為本局網路申辦單位區分，取得方式有下列二種：1.網路申辦單位：從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利用單位憑證及已授權之經辦人自然人憑證可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下載被保險人年度已繳保險費自負額資料，俾便開立勞保費繳費證明給被保險人報稅。下載路徑如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投保單位申報及查詢／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資料查詢／被保險人年度已繳保險費自負額資料查詢。

2.非網路申辦單位：應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再自行核算開立勞保費繳費證明給被保險人。申請「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應填具「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申請書」(不具格式)，寫明申請單位名稱、保險證號、負責人、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用途及申請月份，蓋上投保單位大小章，將該申請書郵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保險年資料或傳真至02-23958551(保費組保險年資料)，如還有其他疑義可電02-23961266轉分機1977(保費組保險年資料)洽詢。

貳.國保、農保：

一、列舉申報綜所稅時，被保險人如何取得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答：1.有自然人憑證者：

(1)網路列印：每年2月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個人申報及查詢／登入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平台／繳費證明／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即可線上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2)到四大超商列印：每年4月起，可到7-11、全家、萊爾富、OK等超商，利用多媒體資訊工作站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須自付列印費)。

2.無自然人憑證者：

(1)網路申請：每年2月起，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單及繳費證明申請／國民年金繳費證明申請郵寄，輸入身分證號及出生日期，即可線上申請郵寄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2)電話語音索取：每年3月起，可撥打(02)412-1111服務代碼123#／國民年金保險補發繳款單或申請前一年度繳費證明請按4／申請前一年度繳費證明請按3／請輸入身分證號／輸入完畢請按#。

(3)臨櫃申請：每年 2 月起，可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查詢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4)電洽申請：每年 2 月起，可直接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轉分機 6033）申請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二、列舉申報綜所稅時，被保險人如何取得農民健康保險（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繳納證明？

答： 1.有自然人憑證者：

網路列印：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被保險人可以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繳費證明／列印農民健康保險繳（計）費證明，即可線上列印農民健康保險（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繳（計）費證明。

2.無自然人憑證者：

(1)向投保農會申請。

(2)臨櫃申請：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查詢列印農民健康保險（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繳（計）費證明。



稅務媒體新聞：

連續五年超徵 去年稅收超徵 897 億元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去年稅收超徵 897 億元，已連續五年超徵，財政部今（18）日修正公布去（107）年全年稅收為 2 兆 3,869 億元，超出預算數 897 億元，較前年增加 6.0%。

稅收超出預算部分，其中中央政府超出 617 億元，地方政府超出 189 億元。

自 2014 年起稅收已連續五年超徵，去年稅收超徵 897 億元，五年超徵 6,101 億元。

2014 年超徵 1,088 億元，2015 年超徵 1,878 億元，創歷年新高，2016 年超徵 1,278 億元，2017 年超徵 960 億元。

稅收超徵是指「稅收的預估數小於稅收的實際數」。



大貨車減徵貨物稅提高為每輛上限 40 萬元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在行政院指示下，財政部農曆年前已送出《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放寬老舊大貨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由

現行 5 萬大幅提高為每輛上限 40 萬元，以加速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汰換，預計自今（108）年起施行至 2022 年，為期四年，並可望回溯適用。

財政部 1 月 31 日已將《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呈報行政院審議，其中減徵貨物稅額度，擬從原先版本 20 萬元提高二倍，最高上限可減徵 40 萬元；執行期限比照環保署補助大貨車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

財經官員透露，加碼減徵貨物稅至 40 萬元是行政院的指示，以加速老舊大貨車汰舊換新。

環保署估計，目前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有 8 萬輛在空污法上路後應汰換，倘若貨物稅減徵以每台上限 40 萬元估算，平均 1 年稅收損失初估約 80 億元。



電子計算機發票 明年停用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電子計算機發票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落日，2020 年起不能再使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請營業人儘速規畫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以免影響營運。

「電子計算機發票」是指銷售人在電腦系統開立發票後，列印實體紙本發票交給買受人，以旅宿業、汽車業者最常用；「電子發票」則以網路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兩者大不同。

為了落實無紙化、推動電子發票，財政部 2017 年起就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2018 年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明定電子計算機發票只能使用至 2019 年底，2020 年就必須改採電子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使營業人順利導入電子發票，國稅局已積極透過轄內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全面加強輔導，並不定期舉辦相關講習會，呼籲目前仍使用電

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以免屆時營運受到影響。



台商稅務諮詢 別怕被做記號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海外資金是否回台，目前觀望氣氛相當濃厚。會計師透露，許多台商擔心向國稅局諮詢，反而成為查稅對象。財政部昨（20）日對此表示，台商企業或個人向國稅局諮詢，相關資料都會「去識別化」，不會藉此將回台台商列為選查對象。

為了協助台商資金返台一路順「稅」，財政部已發布解釋令明定資金匯回三種免稅樣態，五區國稅局也成立諮詢窗口，海外資金專法也在立法院本會期列為優先法案。不過，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洪連盛表示，目前還沒有台商有信心跨出第一步，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擔心諮詢過後，反而成為追稅對象。

對此，財政部政務次長吳自心表示，財政部長蘇建榮過去已經公開宣示，歡迎台商安心回家，財政部提供台商企業或個人諮詢，相關資料都會去識別化，絕不會藉此將回台台商列為選查對象，請台商放心。

吳自心表示，財政部所頒布的解釋令，只是希望五區國稅局有統一見解及作法，實務上如有解釋令未涵蓋的部分，只要台商可提出合理說明，都可以適用，未來解釋令也會視實際需求滾動檢討。

南區國稅局局長盧貞秀則表示，目前已有 13 個台商諮詢案例，有一部分確定回台，將在南科設廠投資。從實際與個案接觸來看，她表示，通常企業大多有帳務憑證，資金較容易釐清本金及所得，回台問題不大；但個人資金因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可能就會產生爭議，因此前來諮詢的個案仍多以企業為主。



遺產稅、贈與稅延報 限 3 個月

■聯合晚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除了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開徵日期固定的稅目之外，國稅局也提醒，像是遺產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等稅目，也都必須依據稅法規定，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否則也有可能吃上罰鍰。

以遺產稅而言，納稅義務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果是贈與行為，當贈與人同一年度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時，必須在贈與契約訂約日後 30 天內，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不過，實務上部分民眾因為補件時間較長，或是公設保留地繼承等作業程序，導致無法在期限內完成申報。

因此，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人，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在期限內報繳，可備妥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原則上延期以三個月為限，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理由，才可視情況繼續延長期限。

國稅局提醒，若未準時申報遺贈稅，除了補徵稅款外，還必須按核定稅額處兩倍以下罰鍰。不過贈與稅在 4000 元以下免罰；遺產稅則是 3.5 萬元以下免罰。

另外土增稅方面，必須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雙方當事人在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稅捐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如逾期申報，則將以稅捐機關收件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移轉現值，核定應納的土增稅。



工商媒體新聞：

[自貿港區條例修正 助台脫離歐盟避稅灰名單](#)

■中央社 記者汪淑芬台北 19 日電

交通部今天說，歐盟財經部長理事會已在 3 月 12 日通過新修正「稅務不合作國家清單」，台灣因推動修正自貿港區相關等條例，已自歐盟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灰名單）中移除。

交通部發布新聞稿指出，日前歐盟將台灣、南韓、香港、馬來西亞在內的 25 個國家或地區，自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灰名單）中移除，有助台灣排除貿易障礙、維護產業發展及赴歐投資台商權益，並可使台灣自由港區所得稅制度與國際稅務發展趨勢接軌。

交通部說，台灣脫離歐盟避稅灰名單，主要是交通部會同財政部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正案。

歐盟部長理事會為創造國際租稅公平發展環境，自 2017 年起，針對世界各國的稅務體制進行檢視，並告知 64 個國家需進行調整，其中包含台灣的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

園區，歐盟認為因境內外免稅適用主體及交易對象有差別待遇，有違租稅公平的疑慮。

交通部說，行政院在 2016 年已承諾歐盟，將自貿港區及機場園區的所得稅優惠措施配合修正，立法院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讓台灣能順利自歐盟灰名單中除名，目前仍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多明尼加等 15 個國家仍被列為黑名單。

根據修正條文，主要是將自貿港區與機場園區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適用對象，修正為「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適用的營業型態修正為「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等，並增訂管理機關審查核准機制。

交通部說，經中華經濟研究院評估，自貿港區與機場園區相關條例修正後，有助增加台灣稅收，另為進一步明確、合理化外商來台投資租稅負擔，降低租稅負擔及風險，交通部也協調財政部，修訂外商在台利潤貢獻度簡易設算公式作為配套，後續將持續完成相關子法修定，促進自由港區發展成為國際級貨物儲轉中心。



上市櫃設置獨董 四個放寬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解決獨董荒，金管會昨（19）日公布放寬獨董規定，公司所有員工的配偶及近親，都不得擔任公司獨董，放寬為經理人以上的配偶及近親才受限；獨董選任前二年不得為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明訂取得報酬 50 萬元以上服務才受限。

樂陞案等事件後，一度引爆獨董辭職潮，去年立委質詢時也指出，2014 年到 2017 年，四年間獨董辭任人數合計多達 309 人。

金管會召開公司治理藍圖公聽會時，不少業者在會中反映，上市櫃公司將全面設審計委員會，金管會對獨董條件又設下嚴格規定，獨董愈來愈難找，金管會主委顧立雄當時就允諾將蒐集國外作法作檢討。

金管會昨天公布將預告獨董設置辦法，參考美、英、新加坡及香港規定，放寬限制，包括第一，現行所有公司受僱人的配偶及近親，都不得擔任公司獨董，將放寬為，經理人層級以上的配偶及近親，才需受限，不能擔任公司獨董。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主要是參考國外作法，加上現行限制範圍太大，是否矯枉過正，及實務上有需求，將範圍適度縮小，否則將不易找到獨董。

至於會否因此出現漏洞，讓獨董安排子女進公司擔任非經理人的員工，讓獨董不具獨立性？

張振山說，獨董仍須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保持獨立性，不得有直接、間接利害關係，是否違反證交法規定，要個案判斷，過去也有違反獨立性案例，當事人自動辭任。

第二，原規定獨董在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新規定將放寬為，不得為公司提供審計相關服務，至於非審計相關服務，例如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則以二年累計取得報酬有無超過 50 萬元認定，超過就不行，不到 50 萬元就可以。

金管會表示，50 萬元主要是參考，我國過半數獨董的年薪都低於 50 萬元。

第三，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董推薦名單時，簡化應檢附的書文。

第四，一位獨董最多只能再兼任另三家獨董，明訂若是金控母公司獨董兼任子公司獨董，則可有一家子公司免計入兼任家數限制。之前函令已有，這次明訂在法規中。



農地新違章工廠一律拆

■聯合報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

行政立法協調會報下周一將討論「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最快下周四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後，就可送往立院審議。政務委員張景森昨天表示，若能順利通過，未來將透過衛星監控台灣農地，一旦發現新的違章工廠，一律「殺無赦」斷水、斷電、拆除，不會再產生新增違章工廠，現有農地可獲確保。

張景森強調，修法非就地合法，而是就地輔導、協助，改善環保與安全設施；這是一個歷史性的修法，也是經濟與環境雙贏的法律，將與環保團體溝通修法內容消除疑慮，並爭取執政黨立委的支持。

農地違章工廠明年六月二日輔導大限將到期，行政院長蘇貞昌二月間作出重大政策宣示，提出三大輔導方向，預計在五年內將四萬五千家違章工廠全面納管。

蘇揆提出的三大方向包括：不准新設、不得汙染、不得危及公安，政府也不會再浪費農地安置違章工廠；已辦理臨時登記的七千多家工廠，不因明年到期而失效，最優先輔導

合法經營；對於長期群聚、沒有汙染、沒有公安危疑的工廠，希望就地輔導，給予幫助與誘因。

張景森表示，經過十二次正式會議及無數次跨部會討論，已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新增第廿八條之一，明定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日以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的未登記工廠則分兩類處理。

張景森受訪表示，占地一萬四千公頃的既有違章工廠，將分成兩類處理：汙染性大的，政府將協助轉型、遷移或關閉；汙染影響輕微可改善的，政府將積極納管，就地輔導，協助在改善汙染和安全設施之後取得證照，合法經營。

張景森表示，草案規定「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三讀通過後，經濟部將制訂推動方案，地方政府須在六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對未登記工廠的管理輔導計畫，也必須報告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的處理情形。

對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日以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張景森表示，發現的十七家，已經拆除十六家。地方選舉後，有縣市謠傳政府對新增工廠要放寬，因此增加很多新違建，他強調，新增的未登記工廠，絕對會斷水、斷電，希望地方政府依法拆除。

至於回饋金制度，張景森說，汙染影響輕微的工廠，完成第一階段輔導，改善環保、安全設施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這階段回饋金額不高；若牽涉變更地目，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產生利益時，會課較高額的回饋金；回饋金繳交時機，會有彈性設計，主要是在土地有實際交易時要繳交完畢。



行政院：違規工廠最晚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即時報導

針對農地違章工廠議題，行政院今（25）日召開行政立法協調會報，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得出「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三大重點，且確定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都將停止供水、供電並拆除。共識也包含未來修法後，違規工廠最晚須於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且應於二年內自行申請納管、三年內提出改善計畫，否則同樣面臨拆除命運。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轉述指出，在會報中，副院長陳其邁重申院長蘇貞昌裁示表示，行政院立場就是「就地輔導」、「農地不可新設未登記工廠」、「既有未登記工廠不可高汙染、危及公安」，針對未登記工廠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合法經營」三大策略，此方向獲大部分出席立委認同。

Kolas 轉述，目前全國共有 3.8 萬家未登記工廠，佔地共約 1.4 萬公頃，其中約有 7,400 多家及特定地區有效期限，將於 2020 年 6 月到期，這過去引起土地使用者、地主、環團間的衝突，本次修正內容以「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目標，讓配合政府辦理臨時登記工廠能優先輔導合法，未登記者則朝三大方向處理。

Kolas 也表示本次行政院修法依然有設定落日條款，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0 日，此時間點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依然要嚴拆，並新增吹哨者條款，開放民眾檢舉該日期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或之前新增但有污染、危及公安的未登記工廠。

對於輔導納管期限，Kolas 說，在修法通過後的二年內，既有未登記工廠須主動「伸手」向政府請求協助來申請納管、修法後三年內須自行提出改善計畫、十年內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在必要時得以申請展延，但最晚都是必須在修法後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Kolas 強調，中央主管機關會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拆除未登記工廠，這個十年的期限並非延長期限的概念，而是要讓未取得登記的工廠，除了要維持無公安與污染，在十年內取得合法登記，並改善污染問題，但若不申請協助，也不尋求就地輔導，且又是高污染，依然會被依法停止供水供電與拆除。

Kolas 也解釋，本次修法中的「特定工廠」為另外創造的類別，此類別與其他工業區或類型的工廠不一樣，是要建立輔導其成為合法工廠的機制。

本次會報，出席者有陳其邁、秘書長李孟諺、政委張景森、龔明鑫、羅秉成，以及包含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在內共 17 名民進黨立委。



法務部函釋 SOGO 條款 經部：不影響已結案判決

■中央社 記者廖禹揚台北 26 日電

法務部日前函釋被稱為 SOGO 條款的公司法修正案第 9 條之 4，指修正案未涉及法律變更，無關溯往；經濟部今天說明，這只是說明法條沒有實質變動，SOGO 案等已結案判決不會因此改變。

自由時報今天報導，法務部日前函釋稱公司法第 9 條之 4 修正案只是「文字調整」、「未

涉及法律變更」，即「無關溯往」，指法務部函釋內容打臉經濟部先前「不溯及既往」的主張。

經濟部官員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說明，法務部函釋只是說法條沒有實質變動，因此沒有溯及既往問題，先前判決結果也不會因法條修正而改變，「沒有所謂打臉不打臉的問題」。

公司法修正案去年 7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被稱為「SOGO 條款」的第 9 條之 4，明定公司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經裁判確定後，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利害關係人也可申請撤銷，不必經過法院通知。

官員表示，法務部函釋說明此條文修正只是讓文義更清楚，沒有實質變動，而 SOGO 案與公司登記相關行政訴訟都已判決確定，現在也沒有新的事實產生，不會受到影響。而即使有人重提此案，官員表示，法院可能因與前案過於雷同，不予受理。

公司法去年修法時，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恆隆曾表示要重新申請撤銷太流公司變更登記，不過，官員表示，目前並未收到相關申請，若收到申請，經濟部還是會尊重先前判決。



稅務政府新聞

臺中關籲請納稅者誠實申報進口如實完稅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表示，自國外申報進口貨物，其租稅課徵範圍可能涵蓋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進口人於報關時，除依關稅法第 17 條規定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相關文件，誠實申報進口貨物相關資訊及進口稅外，依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菸酒稅法等內地稅相關規定，亦須正確申報貨物稅、營業稅及菸酒稅等應納稅捐。

臺中關進一步表示，海關受理貨物進出口之申報與審驗係採取貨物通關自動化制度，由於核課稅捐之相關事實資料多半掌握於納稅義務人手中，因此籲請進口人務必遵循法令、善盡協力義務，對於進口貨物的各項資訊誠實申報，不僅可加速貨物通關，對於提升關稅可預見性及納稅者權益保護也能有實質的幫助；倘納稅義務人未能盡誠實申報義務，致有構成違反各該稅法規定之行為義務時，根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54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意旨，可能受到海關依行政罰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各稅法規定之併合處罰，不生「一行為不二罰」問題。

臺中關也特別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海關將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機制之運用，積極篩選高風險對象實施事後稽核。因此，進口報單如有申報錯誤的情形，請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內容並補繳稅款，以避免海關的稽核與處罰。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法務緝案課

業務聯繫電話：(04)26565101



[財政部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議精進納稅者權利保護措施，落實人權保障理念](#)

財政部於本（108）年 3 月 27 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下稱諮詢會）本年度第 1 次會議，由財政部次長吳自心主持，就稅制稅政議題徵詢委員意見。

會中與會委員就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提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協助解決紛爭功能、營業稅漏稅裁罰合理性、稅務違章案件由行政法院自為裁決之可行性等各項議題，充分討論。與會委員所提建言及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建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核實計算所漏稅額作為漏稅罰之計算基礎。
- 二、 建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規定法院審理稅務違章裁罰案件應參酌刑事訴訟法精神，賦予納稅者較高之程序及制度保障。
- 三、 建議就推計課稅應否處罰，建立明確標準。
- 四、 建議各稅捐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使納稅者知悉得尋求納保官協助。
- 五、 建議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修正案預為宣導，保護納稅者知的權利。

財政部特別說明，諮詢會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設立，相關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將公開於該部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該部表示「公平合理課稅」及「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為該部重視及努力方向，未來將持續透過諮詢會邀請關注財稅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提供諮詢意見，作為精進稅制稅政重要參考，促進徵納雙方和諧，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祥豪

聯絡電話：02-2322-8275



[財政部無研議取消網購進口 2 千元低價免稅之政策規劃（澄清稿）](#)

針對今(1)日聯合報報導指「2 千元網購免稅研議取消」，財政部關務署嚴正澄清表示，報導並非事實，財政部現階段並無研議取消網購進口 2 千元低價免稅規定之規劃。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報導引用財政部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暨其稅制研究分析」，該研究報告之目的係在蒐集各國電子商務貨物通關現況及其稅制現況，作為未來相關政策研訂之參考，財政部現階段仍在觀察各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及稅制實施情形，並無取消網購進口 2 千元低價免稅規定之政策規劃。

新聞稿聯絡人：林錦宏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39



財政部對顏前部長慶章近日新聞投書發表內容涉及賦稅議題之說明

近日財政部顏前部長慶章新聞投書建議採行「降低所得稅、提高消費稅」之租稅措施刺激投資，並彌補所得稅降稅之稅收損失，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甫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有助吸引投資，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調整允宜考量物價及經濟影響

(一)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提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4 項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可直接刺激消費，間接誘發投資；另刪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適度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同時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透過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制環境，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留攬優秀人才，提高投資臺灣意願，創造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促進經濟成長。

(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至 10%，其徵收率授權由行政院定之。自 75 年實施新制營業稅以來，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均維持在 5%，與國際間實施加值稅國家相較，雖有調整空間，惟考量加值型營業稅為一般消費稅，絕大部分貨物及勞務均為課稅範圍，稅基甚廣，由最終消費者負擔實質稅負，調增稅率勢將對物價及經濟成長造成影響。是以，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調整須評估整體經濟發展情形，慎選適當時機。

二、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仍具國際競爭力

(一)上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課稅新制，併同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修正後營所稅稅率 20%，相較其他國家公司所得稅最高稅率如美國 21%(另徵地方所得稅 3%至 12%)、日本 23.2%(另徵地方所得稅 13.7%)、中國大陸 25%及韓國 25%(另徵地方稅 10%)為低，且我國基於產業政策，已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調高營所稅稅率後之有效稅率約 13%至 14%，仍具國際競爭力。

(二)鑑於產業創新條例各項租稅優惠將於 108 年底落日，財政部配合關鍵產業政策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與經濟部共同研議規劃繼續於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股票緩課」、「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員工獎酬

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措施，並新增「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從事實質投資者，該投資之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促使企業加速投資，提升經濟動能，有助進一步營造有利投資之租稅環境，提升經濟動能。

三、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財政部已採行相關具體作法

(一)財政部配合行政院「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於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供徵納雙方參考，希望藉此消除外界誤解及疑慮，增加臺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

(二)近期臺商建議就境外回國資金提供特別租稅措施，財政部與相關部會從「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避免影響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結果；導引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及顧及國內廠商在地公平性，避免引發課稅不公爭議」3 大原則共同擬訂專法草案，初步規劃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並存入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財政部表示，為刺激投資，促進經濟成長，該部業提供相關租稅措施，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以營造有利投資之租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峯、劉科長品姘

聯絡電話：02-23228423、02-23227556、02-23228133



[加拿大公佈對 7 類進口鋼品全球防衛措施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及其建議措施](#)

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於加國時間本(2019)年 4 月 3 日公佈進口鋼品全球防衛措施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其中包括加國鋼鐵產業所遭損害事實及建議措施。

本案係加國財政部於上(2018)年 10 月 11 日宣布，於該年 10 月 25 日起對碳鋼鋼板、鋼筋、石油管、碳鋼熱軋鋼捲、彩塗產品、不銹鋼線材、碳鋼盤元等 7 類全球進口鋼品實施 200 日臨時性全球防衛措施(至本年 5 月 12 日)；當進口量超過加國核定之關稅配額時，將課徵 25%配額外關稅，並續由國際貿易法庭進行損害調查，俾加國財政部決定是否採取最終防衛措施。

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調查結果指出：(1)上述 7 類產品中碳鋼鋼板及不銹鋼線材之進口激增，造成加國國內產業嚴重損害；(2)建議對前開碳鋼鋼板及不銹鋼線材採行關稅配額，保護國內產業，並可能採行對特定國家配額方式；(3)建議與加國簽訂 FTA 國家，例如美國、智利、墨西哥、以色列、韓國等國不適用前開關稅配額措施。相關建議措施內容彙整如下：

1.碳鋼鋼板(用於家電、汽車零組件、船板，屬於美國 232 鋼鐵國安措施及部分歐盟鋼品防衛措施範圍)：3 年關稅配額，第 1 年給予 10 萬噸免稅配額，配額外加增 20%關稅，其後逐年免稅配額量增加 10%，配額外關稅減少 5%(附件 1)。

2.不銹鋼線材(用於直棒、扣件、零組件，屬於美國 232 鋼鐵國安措施產品)：3 年關稅配

額，第 1 年給予 2,800 噸免稅配額，配額外加增 25%關稅，其後逐年免稅配額量增加 10%，配額外關稅減少 10%(附件 2)。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加國為上述鋼板產品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全球出口占比 35.44%)，而加國並非我國不銹鋼線材主要出口市場(3.01%)；倘日後加國對於前開鋼品採行關稅配額，且排除我國以外之部分國家，將不利我相關產品輸加。

加國財政部迄今尚未說明決定本案最終措施時程，推論可能於本年 5 月 12 日前(200 日臨性防衛措施到期日)。本案我方已於本案調查期間透過提交書面意見方式表達立場，並派員出席公聽會蒐報資訊。倘若本案加國最終採行國家配額，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公會密切關注配額計算方式，並依 WTO 規定保留向加國提出諮商要求之權利，以維護我商出口。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威廉

聯絡電話：02-2358-4338、0928-309-566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liu@trade.gov.tw

承辦單位：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0640



工商政府新聞

[能源局推動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 108 年已開始受理](#)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4/01

為鼓勵國內各項新能源之發電技術應用推廣，108 年度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燃料電池本體、周邊設備及燃料費，依設置容量給予每 kW 7 萬元的補助費用。

經濟部業於 107 年 7 月 9 日公告「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要點」，希望透過長時間示範運轉，瞭解燃料電池系統之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做為推動分散式電源商業化應用之參考。

能源局表示 107 年度已有多家廠商申請並審查通過。目前導入之應用情境有工業廠房削峰填谷、民生住宅分散式電力供給及半導體製程副產氫廠內再利用等，期望各項計畫測試驗證後，能建立國內電力自給自足及兼顧循環經濟之典範，以吸引國內用電大戶或業界投入，有助於減緩國內電網負擔。

能源局表示 108 年度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等單位；補助項目包含燃料電池本體、周邊設備及燃料費，依設置容量給予每 kW 7 萬元的補助費用，每案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之 40% 為上限，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

燃料電池發電為我國推動綠能發展之中長期重點項目之一，透過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安裝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結合在地料源進行技術示範，擴大國內運用層面建立典範，可望提供我國分散式能源供給選項，展現自主能源供應效益，加速達成我國綠能發展目標。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l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4 月 1 日起 出口貨櫃實施指櫃指位查驗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4/02

為優化出口查驗制度，加強出口貨物查緝，關務署公告自 108 年 4 月 1 日實施出口貨櫃指櫃指位查驗方案，經核定 C3 人工查驗之出口貨櫃，由海關選案系統篩選實施指櫃指位查驗，未選中者仍維持指櫃查驗。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經篩選為指櫃指位查驗之出口貨櫃，將於發送 N5109 查驗貨物通知訊息時，同步於貨櫃號碼第 12 碼增加「*」，以此識別該櫃選中指位查驗。經篩選為指櫃指位查驗之出口貨櫃，得由出口人或委任之報關業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將可改以儀器查驗方式替代指位查驗。前述經改列儀器查驗之出口貨櫃，倘屬跨關區裝船出口者，應於原關區辦理查驗無訛後放行，再拖至他關區裝船出口，且如須出站儀檢，應由倉儲業開立「報單階段貨櫃(物)儀檢通知單」(下稱儀檢通知單)交由貨櫃車司機辦理出站，並由驗貨員押運至儀檢站辦理儀器查驗，儀器查驗完成後，仍須回原櫃場等待放行。非屬跨關區裝船出口者，則比照船邊驗放(先估後驗)方式辦理通關，分估完成後，由驗貨員

押運貨櫃至儀檢站實施儀器查驗，如須出站儀檢，則應由倉儲業開立「貨櫃(物)運送單」及「儀檢通知單」交由貨櫃車司機辦理出站，儀檢如有異狀一律拖回原儲櫃場拆櫃查驗，而無異狀者，如欲裝運之船舶已靠港，即由驗貨員簽署放行通知單，完成放行裝船，如船舶尚未靠港，仍由驗貨員押運回原儲櫃場放行，等候裝船。

基隆關強調，為落實執行貨櫃查驗以杜絕不法出口情事，請業者多加支持並配合該制度之推行，共創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

聯絡人：秘書室洪筱婷稽核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6110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3470/File_19168.pdf



實名認證好處多 網購個資不外洩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4/09

臺北關表示，近年來民眾遭冒名網購進口包裹事件層出不窮，海關為保護民眾權益及個資，同時降低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及保存報關委任紙本文件之成本，已藉由行動數位身分驗證及識別技術，打造出全新的實名認證及報關委任 APP「EZ WAY 易利委」，期能藉此創造民眾、快遞報關業者及海關三贏之局面。該關進一步表示，民眾可於網路搜尋「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 APP，並連結至 Google Play Store 或 Apple iTunes Store 下載安裝，完成手機綁定個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簡易實名認證程序。完成認證後，未來進口申報通關時，即可填報手機門號，免再填報身分證統一編號。另「EZ WAY 易利委」也提供線上報關委任確認服務，將主動推播報關委任電子訊息至民眾實名認證手機，民眾可於確認相關報關資料無誤後，一鍵確認回復，無須再提供報關委任書及身分證反面影本等資料。該關再指出，推動進口快遞貨物實名認證制度，民眾不必再擔心個資遭人冒用報關或從事不法行為，亦可加速貨物通關。此外，報關業者可節省取得及保存報關委任書的人工、紙張及時間成本，並可降低受罰風險。對海關而言，實名認證作業可防範「冒名申報」或「虛構收貨人」等不法行為，使海關得以有效風險管理，落實便捷通關，達到「鼓勵守法，嚴懲不法」之管理目標。商民如有實名認證作業或系統操作問題，請點選財政部關務署外網/公告訊息/輪播資訊/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搜尋相關資訊。或撥打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專人客服電話 0800-082-188，亦可經由實名認證平臺首頁網址：<https://eccs.tradevan.com.tw> 查詢。此外，YOUTUBE 網站也有操作教學影片，請搜尋「進口快遞包裹實名認證教學」。守護你我的權益及個資，就靠「EZ WAY 易利委」！

業務承辦單位：快遞機放組；聯絡電話：03-3983123。

新聞聯絡人：莊佳菱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3533/File_19247.mp4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非公發公司財報可自願升級！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8/04/10

經濟部日前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非公發公司從編製 107 年度財報開始，得自由選擇適用金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再受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限制。

經濟部表示，過去公司的財報編製所使用的會計準則公報大小有別，上市櫃等公發公司是使用要求較嚴格的大會計準則公報，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非公發公司則有適合中小型企業的小會計準則公報，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所規範。然而在實務上，有些非公發公司規劃未來將股票公開發行，或配合控制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確實有需要使用公發公司的大會計準則公報，這些公司處在被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範的情形下，可能發生為了另外符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規定，而必須編製不同版本的財報，大幅產生遵法成本。

本次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讓非公發公司得自由選擇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解決因法規限制而增加公司財報編製成本的問題，亦有助於非公發公司的財報編製自願升級。

發言人：商業司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396-6292、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2 科鄭茜云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0

電子郵件信箱：cychengl@moea.gov.tw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完善能源轉型下再生能源法制環境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8/04/12

在立法院朝野委員及各界之共同努力下，立法院今(12)日進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程序，經濟部由衷表示感謝。本修正草案除有效優化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提升政策推動的效能外，並有助於達成 2025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的目標，為我國未來再生能源多元市場，邁向一個嶄新的世紀。

本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內容係朝「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因應電業法修正」及「擴大全民參與」三大主軸進行，簡要分述如下：

一、「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

-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力審查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以達簡政便民。
- (二)由圳路式水力發電修正擴大獎勵圳路及利用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 20,000 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 (三)簡化基金運作模式及刪除最低化石燃料費率規定。
- (四)2025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由 1,000 萬瓩提高至 2,700 萬瓩以上。

二、「因應電業法修正」：

- (一)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直供、轉供等經營型態，保障其電能轉為躉購時所適用之費率。
- (二)強化併網及作業彈性，業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
- (三)適用簡化程序容量由未達 500 瓩放寬至 2,000 瓩。

三、「擴大全民參與」：

- (一)為推廣及擴大再生能源全民參與及利用，賦予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義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就合作社、社區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地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提供示範獎勵。

經濟部表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提供再生能源多元發展的重要方向，後續實際執行細節仍將透過相關子法與配套機制予以規範，研擬過程中，將邀請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集眾人之力，為了下一代的健康，創造潔淨的電力及乾淨的空氣，達成我國能源、產業與環境永續的能源轉型願景。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代理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

